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家暘

選任辯護人 林明坤律師
被 告 林錫欽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1443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2 年2 月19日11時4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少年街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北大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北大路，適有被告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MVD-5789號重型機車沿北大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駛至，亦因疏未注意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貿然前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均人車倒地，被告乙○○受有左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；被告甲○○受有左橈骨骨折、右內踝不完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均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

01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告訴被告乙○○過失傷害暨告訴
03 人即被告乙○○告訴被告甲○○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
04 被告乙○○及甲○○均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5 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
06 即被告甲○○暨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均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
07 有本院審判筆錄1 份、和解筆錄1 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2 份
08 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9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2 書記官 李艷蓉